

证券代码: 603567

证券简称: 珍宝岛

公告编号: 临 2016-05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 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58 万股，发行价格为 23.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088,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6,695,7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7,392,300.00 元，款项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开立的 3500080129001211807 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2102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1,165,719,343.04 元，募集资金余额 266,856,348.55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

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分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孙公司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珍宝岛”）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7 月 7 日、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 2015-003、临 2015-010、临 2015-020 号公告），《三/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募集金额	利息收入	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余额 (含利息收入)
1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89,287,489.72	1,159,629.57	5,246,460.60	85,200,658.69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2,378,100.00	401,235.25	31,234,372.62	21,544,962.63
3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35,712,100.00	2,764,235.31	78,741,811.53	159,734,523.78
4	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79,431,288.10	601,791.37	179,656,876.02	376,203.45
合计			556,808,977.82	4,926,891.50	294,879,520.77	266,856,348.55

注 1：“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及“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的“募集金额”

包括变更募投项目时原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3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5-013 号公告)。

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结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5-023 号公告)。

注 3: 余额中有 146,000,000.00 元用于购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6-043 号公告),其余 120,856,348.55 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 739. 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813. 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 928. 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 571. 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 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2016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6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	32, 920. 58	32, 920. 58	31, 556. 80		32, 920. 58	1, 363. 78	104. 32	2014. 4	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 59, 629. 36 万元 (含税), 利润 18, 076. 53 万元。	是	否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	8, 921. 17	8, 928. 75	8, 745. 55	465. 62	524. 65	-8, 220. 90	6. 00	——	——	——	是
中药提取二期	无	23, 571. 21	23, 571. 21	22, 687. 14	1, 348. 20	7, 874. 18	-14, 812. 34	34. 71	——	——	——	否

[illegibl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60,600 万元，已到期赎回金额合计人民币 46,000 万元，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366.4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2016-043 号公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266,856,348.55 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未经审计），其中 14,6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其余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及“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的“调整后投资总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3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5-013 号公告）。

注 5：“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及“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金额及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 应 的 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 计划累计 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实 际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 更 后 的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注射用 骨肽高 技术产 业化项 目	注射用骨 肽高技术 产业化项 目	8,928.75	8,745.55	465.62	524.65	6.00	——	——	——	否
中 药 材 原 材 料 (三 七) 储 备 项 目	1、复方芩 兰口服液 产业化项 目 2、现代化 仓储及物 流基地建 设项目	17,943.13	不适用	0	17,965.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871.88	8,745.55	465.62	18,490.3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此产品品种批号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公司所有，原定项目建成后委托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生产，2014 年公司在虎林生产区西侧取得土地 43,765 平方米，具备了项目建设条件，为方便管理，优化效率，降低生产风险，公司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变更为黑龙江省虎林市红星街 72 号。						

		2、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和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 2013 年在亳州使用自有资金建设了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由于亳州物流基地与本项目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终止“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 近年来 OTC 药品市场竞争激烈，同质化竞争严重，虽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 OTC 产品的营销投入，但复方芩兰口服液销售量未能如预期增长，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终止“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的实施。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将“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和“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变更为“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2015-013 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射用骨肽高科技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因项目变更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2015 年 8 月我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进行了变更，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3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5-013 号公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